彰化縣竹塘國小113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8:40至9:00。
- (二)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8:40至9:00。
- (三)第三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8:40至9:00。
- (四)第四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8:40至9:00。
- (五)第五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40 至 9:00。
- (六)第六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8:40至9:00。
- (六)第七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8:40至9:00。
- (六)第八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8:40至9:00。
- (六)第九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8:40至9:00。
- (六)第十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40至9: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 20 號

電話: 輔導室 04-8972039#105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國小:正取1名,備取1名(得以流用)。
- (二)工作內容:
 - 1.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4.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6.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
 -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 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8. 依縣府規定報名參加相關研習。

五、任用期限: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縣府規定)

薪資標準:補助經費國小:一週以32小時計薪(1名),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83 元整(依相關規定),勞保費、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 (本案尚待縣府核定預算通過,始以任用;未獲或停止補助時,即停止任用。)

六、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 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二) 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手續:

-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時數、退伍令),所有 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八、甄試方式:

- (一) 資格審核:(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 (二)面試(每位6分鐘)

九、甄選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10分。(第二到第十階段當日同時段甄考)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二、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下午5點前公布於本縣甄選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

及本縣徵才網站、本校網站。

十三、報到時間:各階段錄取者請於次個上班日上午8點40分報到。

十四、報到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應試階段 □第一階段(9/2) □第六階段(9/9)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 □第二階段(9/3) | 第七階段(9/10) □第三階段(9/4) □第八階段(9/11) 准考證號碼: 第四階段(9/5) 第九階段(9/12) (本欄由學校填寫) ■第五階段(9/6) 第十階段(9/13) ※報名組別:服務□32小時 出生 姓名 性別 年月日 身分證 通訊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2 字號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1張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畢業證書 學歷 字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經歷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等】。 □2. 退伍令 (無者免繳) 證件 審查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家庭、興趣、專長、工作期許…):

填表日期 113年9月

日

應徵者簽章: